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静执恢字第 36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康定路 699 号。

负责人吴晓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国花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阙树旺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上海财迈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80 号 106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国花。

被执行人阙承斌（曾用名阙臣荣），男，汉族，2002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阙嘉镁，女，汉族，2009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周华瑞，男，汉族，1959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仁德路 14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华瑞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钢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5 号 806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华瑞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 静民四(商)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国花、阙树旺、阙承斌、阙嘉镁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涵青路 398 弄 76 号 1403 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张 华